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1〕1113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我区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各电力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关于做好目录销售电价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区目录销售电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取消蒙西、蒙东电网工商业

目录销售电价，保留居民、农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

二、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对暂时未进入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三、电网企业要在近期尽快发布首次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售电的公告，公告至少一个月后按代理购电价格水平向代理用户售电，之前继续按原工商业用电价格水平执行。

四、现行电价政策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不符的，按照国家政策文件执行。

五、各盟市发展改革委和供电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精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执行过程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附件：1. 蒙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2. 蒙东电网销售电价表

Stamp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1日
15010510077907

附件 1

蒙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第一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170 千瓦时 及以下)	第二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171-260 千瓦时)	第三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261 千瓦时 及以上)	第一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170 千瓦时 及以下)	第二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171-260 千瓦时)	第三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261 千瓦时 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城乡“一户一表” 居民用户	0.415	0.465	0.715	0.405	0.455	0.705
	合表用户及执行居民电价的 非居民用户	0.427			0.417		
二、农业生产用电		0.288			0.281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23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3.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牧区“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设置 15 度免费用电基数，分别按照表中居民生活用电第一档电量电价标准收取及返还。4. 对执行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的电压等级在 35-110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按表中 1-10 千伏所对应的电度电价标准执行。

附件 2

蒙东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66 千伏
			第一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170 千瓦时及 以下)	第二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171-260 千瓦 时)	第三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261 千瓦时及 以上)	第一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170 千瓦时及 以下)	第二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171-260 千瓦 时)	第三档电量 (月用电量为 261 千瓦时及 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赤峰通辽电网	一户一表用电	0.485	0.535	0.785	0.475	0.525	0.775	
		合表户用电	0.497			0.487			
	呼伦贝尔电网	一户一表用电	0.465	0.515	0.765	0.455	0.505	0.755	
		合表户用电	0.477			0.467			
	兴安电网	一户一表用电	0.495	0.545	0.795	0.485	0.535	0.785	
		合表户用电	0.507			0.497			
二、农业生产用电	赤峰通辽电网		0.431			0.421			0.411
	呼伦贝尔电网		0.308			0.305			0.302
	兴安电网		0.386			0.381			0.367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23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3. 对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的电压等级在 35-66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按表中 1-10 千伏所对应的电度电价标准执行。4. 对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的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按表中 35-66 千伏对应的电度电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